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或交易的有關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